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乙方：东方原点（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广场 A 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巴什区教育系统职工干部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服务、合同包 1(合同包一)：中小学管理团队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ESZCKBS-C-F-26001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1、导师入校指导：**邀请专家开展入校指导活动，每校 0.5 天，共 7.5 天。
- 2、基地校跟岗研修：**组织学员前往教育发达地区进行跟岗研修，每学年 2 期，每期 7 天（含往返各 1 天，实地学习 5 天），2 期共计 14 天。外出人员涵盖各中小学校长、后备校长、环节干部等，2 期总计不超过 140 人。
- 3、陪跑营读书研修：**中小学校长、后备校长、环节干部等成员一年精读 2 本书（书籍由乙方提供），周五下午开展读书活动，全年不低于 30 次，邀请专家入区指导读书活动 2 次。
- 4、德育讲师、德育校长专业化集中培训：**邀请专家在康巴什城区对德育讲师、德育校长进行全员专业化集中培训，一学期 1 次，每次 2 天，共计 4 天。
- 5、德育校长跟岗研修：**组织德育校长前往教育发达地区进行跟岗研修，每学年 1 期，共 7 天（含往返各 1 天，实地学习 5 天）。外出人员涵盖各中小学德育校长、德育主任、德育讲师等，不超过 60 人。
- 6、成果展示：**在康巴什区举办成果展示活动 1 次，计 1 天。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乔楚雄 13910782394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于春达 0477-8599110

###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到 2027 年 5 月 19 日。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若甲、乙双方有意愿继续合作，在上级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并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认可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第二年合同金额及工作量参考第一年标准，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1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费用明细另见投标文件）

费用包含工作人员及相关专家出发地到康巴什区的城际交通费、专家课酬、工作人员及专家在康巴什区本地食宿费；学员离开康巴什区外出研修期间的学习费、教室费、中餐费、外出研修市内集体活动交通费、学习资料费、税费等；

费用不包含学员在康巴什区本地活动所需会场费、学员外出研修学习的城际交通费及住宿费用、晚餐费、个人消费等。

###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 1、合同签订后，十四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额的 50%，即 605,000 元；
- 2、完成总项目服务工作量的 80%，支付协议总额的 30%，即 363,000 元；
- 3、项目履约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协议总额的 20%，即 242,000 元。

（备注：实际支付比例和金额可根据甲方财政要求及双方沟通确认后进行调整。）

####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东方原点（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5509200070507

### 六、验收要求

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开展不低于 5 次培训活动的满意度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平均分在 85 分及以上为验收合格。

## 七、双方权利和责任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享有在合作期间，对乙方到甲方工作的授课专家及管理人员工作态度、工作水平、工作能力等的评议权。

2、甲方享有在合作范围内，对乙方工作进程的监督权。如果乙方未能按工作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甲方有权提出疑义，并督促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双方商定的相关工作。

3、甲方享有在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对乙方所提供的教育教学指导内容进行必要修改和完善的权利。如乙方提出疑义，则以协商后结果作为最终实施依据。

4、甲方负责设立项目办公室，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全力配合乙方实施各项工作。

5、甲方负责乙方就项目开展所需资料和素材的收集及整理工作。

6、甲方负责在合作期限内须依照本协议书的约定付款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甲方负责在服务范围内，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行程及内容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变通安排及履行。

8、甲方不得将合作的任何文件提供给他人（向有关管理部门备案提交的文件除外）。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享有在合作期间，对甲方配合工作人员工作态度、工作水平、工作能力等的评议权。

2、乙方享有在合作范围内，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工作量不变的前提下对原定工作内容的调整权。如果甲方提出疑义，则以协商后结果作为最终实施依据。

3、乙方享有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权利，如甲方未按期交付相关教育服务费用或没有按照协议内容提供相应支持，乙方拥有单方终止教育服务的权利。

4、乙方负责设立项目工作组，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聘任相关专家，根据工作计划落实合作范围内各项工作。

5、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目具体方案，按双方约定计划安排实施日程，全力开展各项的服务支持工作，保证质量。

6、乙方负责在完成约定服务课时范围内，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行程及内容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变通安排及履行。

7、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合作的任何文件提供给他人（向有关管理部门备案提交的文件除外）。

## 八、知识产权

1、不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其他权利完整地归乙方所有。

2、乙方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乙方企业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以及其他任何资料和信息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甲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删改并且甲方应当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终止各种形式的使用、予以归还或者按乙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如有违反，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合法性，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提出纠正意见后拒绝改正或者在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及全部合作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或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东方原点(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9日

